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奉执字第4793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南郊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德丰路299弄1号1102室。

被执行人上海润秋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天山支路168号3B103室。

被执行人上海联合国际小商品城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新谊村。

被执行人林韶，男，汉族，住

被执行人林，女，1

被执行人林良，男，

被执行人林辉，女，

被执行人林设，男，
福建省古田县城东

被执行人阮端，女，
福建省古田县城

被执行人林，男，

被执行人李霞，

被执行人邱

被执行人夏，女，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作出的（2013）奉民二（商）初字第2917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林纪设所有的座落于青浦区华新镇新风中路333号E区6幢101、2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卫
审 判 员 沈
审 判 员 顾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沙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